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以及

董事的離任及委任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徐嘯明先生已終止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職務，而孫景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上述普通決議案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茲提述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投票表決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列的全部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和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114,473,412 99.97%	868,200 0.03%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114,413,262 99.97%	919,150 0.03%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3,114,679,212 99.97%	809,300 0.03%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114,635,212 99.98%	730,200 0.02%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3,114,400,512 99.97%	915,250 0.03%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3,114,521,562 99.97%	896,850 0.03%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3,114,569,712 99.98%	751,100 0.02%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終止徐嘯明先生為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職務的議案	3,110,470,274 99.91%	2,944,550 0.09%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孫景先生為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3,101,975,024 99.63%	11,377,000 0.37%

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員。

截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083,537,000股（「股份」）。

合共7,083,537,000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的離職及委任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徐嘯明先生終止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職務。徐嘯明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沒有任何分歧，亦沒有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感謝徐嘯明先生任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孫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並且其任期與董事會的餘下任期相同。其委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

孫景先生的履歷如下：

孫景先生，47歲，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孫先生後任鄭州鐵路局鄭州分局鄭州北機務段的技術員、助理工程師、檢修車間副主任，鄭州鐵路局機務處技術設備科副科長、科長。2001年5月任鄭州鐵路局鄭州分局月山機務段段長、黨委副書記，2003年7月任鄭州鐵路局機務處副處長，2004年6月任為鄭州鐵路局機務處處長，2007年4月任鄭州鐵路局局長助理，2007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此外，孫先生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於本通知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通知日期前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

孫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酬金，但作為非執行董事其將享有每年人民幣12,000元的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與委任上述董事有關的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支付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H股股東，分派每股人民幣0.10元的現金末期股息（含稅）。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6日（星期六）至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

本公司謹此對分派末期股息作出如下說明：

本公司按下列算式，以人民幣計算、以港元支付應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text{港元末期股息} = \frac{\text{末期股息的人民幣值}}{\text{宣派股息當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價}}$$

對於本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宣派股息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一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價為人民幣1.00元兌1.22957港元；因此，本公司的H股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相等於0.122957港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應付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

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佈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本公司已經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擔任香港H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其收取本公司宣派的H股股息，並在發放前以信託方式替H股持有人託管。收款代理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以前，向H股持有人支付及發放應付的H股股息。以郵寄方式向H股持有人分派的末期股息，郵誤風險由收款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郭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文新
申毅
羅慶

非執行董事

李亮
俞志明
孫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
劉學恒
劉飛鳴